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政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w48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07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機關學校即刻檢視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或有
關之事項，以確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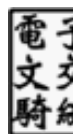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4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2746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「公職候選人」，動用「行政資源」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；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所稱「行政資源」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所稱「公職候選人」，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之候選人，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。
- 三、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11年8月18日發布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公告、111年

景美女中 11108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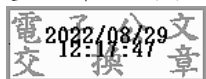
MTAA1116007814



8月29日至9月2日將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並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。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檢視於職務上掌管之「行政資源」或有關之事項，例如通訊軟體之本府公務群組成員名單、市政宣導看板、市政推播影片、市政相關廣告、市政宣傳影片等之運用，是否有違反前開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；如有違法情事或其運用情形足使外界產生行政不中立之疑慮者，應即刻予以處理，以確保本府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